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慧芬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34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54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66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
紓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1月
1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663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本辦法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第9條第3項規定訂定，嗣因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授疾
字第1120100886號公告該條例施行期間於112年6月30日屆
滿當然廢止在案，本辦法失其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
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
證基金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消防署、地政司（地籍科）



收 文	114 年 12 月 1 日	第 1325 號
承 辦 人	秘 書 主 任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	